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36,00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3,600,000 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1038.3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61.7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1045110104024546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8930000000128843
合 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项目节余资金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19日